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赵治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林琼芸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4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47,41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6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4月21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47,410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66元/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70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4月21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47,41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6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7,41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林琼芸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0	5.76%	0.02%
二、外籍人员						
1	吴志荣	中国台湾	高级工程师	6,891	1.98%	0.01%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计68人)				320,519	92.26%	0.36%
总计				347,410	100.00%	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包含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该员工在公司技术研发领域发挥关键力量,将该员工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是公司提升员工主动性、筑牢人才护城河的核心举措。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再另行设置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所持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6、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3.6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3.6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归属条件

各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2、以202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2、以202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0%。
第三个归属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00%; 2、以202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实际完成率R=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业绩完成情况	R≥100%	100%>R≥80%	R<8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R	0

公司业绩实际完成率R未达到80%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稳定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实施,并根据激励对象当年度的绩效结果进行评定绩效等级。各归属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卓越(A+)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对于上述情况,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4月21日,以授予价格43.6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47,41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4月21日

(二)授予价格:43.66元/股

(三)授予数量:347,410股

(四)授予人数:70人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林琼芸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0	5.76%	0.02%
二、外籍人员						
1	吴志荣	中国台湾	高级工程师	6,891	1.98%	0.01%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计68人)				320,519	92.26%	0.36%
总计				347,410	100.00%	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包含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该员工在公司技术研发领域发挥关键力量,将该员工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是公司提升员工主动性、筑牢人才护城河的核心举措。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2026年4月2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6.96元/股(授予日2026年4月21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4573%、23.4760%、22.6787%(深证综指对应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6%、1.29%、1.33%(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54%(2024年申万行业电子—光学光电子股息率)。

(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4.741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198.65	1071.43	769.59	302.59	56.04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的确定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6年4月21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授予价格43.66元/股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47,410股。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70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阿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0日

截至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自2026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3.3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56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阿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5日至2026年5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52/365≈0.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62=100.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阿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阿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阿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公司的“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阿拉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85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6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阿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阿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阿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21日收盘价为140.39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90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0日、4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风险提示

3.1 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完成了收购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各51%股权的股权交割和工商过户手续。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冷散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

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 业绩承诺不达标风险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莫振龙、杨珂、周超及蔡玲承诺,标的公司于2026年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就上述业绩承诺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以上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其所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富科技,证券代码:003018)股票于2026年4月20日、4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风险提示

2.1 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完成了收购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各51%股权的股权交割和工商过户手续。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冷散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

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 业绩承诺不达标风险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莫振龙、杨珂、周超及蔡玲承诺,标的公司于2026年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就上述业绩承诺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以上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其所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1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开展理财投资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委托理财行为。

2.投资金额:额度不超过30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主要投资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存在宏观经济变化风险、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违约风险、产品净值波动风险、操作风险等系统性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理财投资相关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理财投资管理经验,但仍有发生风险的可能。

一、理财投资概况

1.理财投资的目的: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额度和期限:额度不超过30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5. 投资范围和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2025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委托理财行为,投资方式主要是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